

## 附件 2

#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统一评定方法和标准，增强公路施工企业诚信履约意识，促进行业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结合我区公路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具有公路施工资质的企业在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

第三条 信用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在我区从事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进一步规范公路施工企业在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路

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加快推进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公路施工企业的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公路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第四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签认和公示、公告制度。

第五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全区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交通运输部有关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规章，结合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对在全区从业的公路施工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

第七条 盟市交通运输局、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管理权限具体负责：

（一）督促辖区内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对公路施工企业做好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

（二）对辖区内公路施工企业的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三）对辖区内公路施工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履约行为评价以及其他行为评价的整理、汇总、上报工作。

第八条 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负责所建项目参建施工企业的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

第九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条 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公路施工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在2月底前组织完成对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公路施工企业的综合评价，并于3月底前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价的施工企业的评价结果上报。

第十一条 公路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施工企业信用动态管理台帐。由各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季度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施工企业信用动态管理台账》（附件3），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1）记录施工企业不良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和管理工作需要，发布正式文件，同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自治区和盟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管理权限，对辖区内的公路在建项目不定期地进行现场督查，同时对项目建设单位建立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施工企业信用动态管理台帐》进行抽查，督查结果应在辖区范围内及时通报。

第十三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X分别为：

AA级：95分 $\leq$ X $\leq$ 100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X<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X<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X<75 分，信用较差；

D 级：X<60 分，信用差。

第十四条 评价内容由公路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见《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 1）。

投标行为以公路施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施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第十五条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 100 分，实行累计扣分制。若有其他行为的，从企业信用评价总得分中扣除。具体的评分计算见《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 2）。

第十六条 公路施工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负责评价，履约行为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评价，其他行为根据项目管理权限，由负责项目监管的盟市交通运输局、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评价。

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监管的盟市交通运输局、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或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评价人对评价结果签认负责。

第十七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一）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

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和公路施工企业信用动态管理档案；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公路施工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二）履约行为评价。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公路施工企业当年度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对当年组织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交工验收时完成有关公路施工企业本年度的履约行为评价。

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三）其他行为评价。根据项目管理权限，负责项目监管的盟市交通运输局、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公路施工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四）省级综合评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机构对全区范围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进行评价，确定其得分及信用等级，并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五）全国综合评价。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施工企业的信用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并公示、公告。

第十九条 公路施工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对信用行为直接定为 D 级的施工企业实行动态评价，自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认定之日起，企业在自治区一年内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对依法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施工企业，评价为 D 级的时间不低于行政处罚期限。

第二十一条 公路施工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

第二十二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提高实行逐级上升制，不可越级。

第二十三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应用：

（一）公路施工企业的自治区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本行政区域。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我区时，其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三）其他施工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除外）初次进入我区时，其等级参照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四）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第二十四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1年，下一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在我区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在我区信用等级可延续1年。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我区确定，但不得高于其在我区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第二十五条 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台帐，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公路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按季度进行核查，汇总后作为每年信用评价的依据。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一经发现，将在全区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各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和项目建设单位，在每年1月10日之前，将《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表》（附件4）和《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表》（附件5）以及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所列“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材料，根据项目管理权限，整理上报项目所在地盟市交通运输局、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各盟市交通运输局、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据本实施细则，对公路

施工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后，编制《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其它行为信用评价表》（附件6），并依据招标人和项目建设单位上报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表》、《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表》，编制《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汇总表》（附件8），于每年1月20日之前，将上述信用评价资料整理汇总上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建立对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工作的考核、监督机制，以确保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盟市交通运输局、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和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拒绝或无故拖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供信用评价资料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给予书面通报批评，并将通报情况记入年度考评中。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和监督举报制度，结合督查工作不定期对公路施工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抽查，当招标人或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的评价与实际不符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或项目建设单位重新评价或直接予以调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公路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以及信用



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公式
  3.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项目管理—施工企业信用动态管理台帐
  4.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表
  5.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表
  6.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其它行为信用评价表
  7.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项目信用评价表
  8.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9.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省级综合评价表

附件 1

##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投标行为（满分 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G1）	GLSG1-1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2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3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4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5	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D 级延期半年/次	
	GLSG1-7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	40 分/次	
	GLSG1-8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 分/次	
	GLSG1-9	虚假投诉举报	20 分/次	
	GLSG1-10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 分/次	因评标时间过长，材料价格上涨过快造成成本价发生较大变化的除外
	GLSG1-11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5 分/次	
	GLSG1-12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 分/次	
	GLSG1-13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 分/次	
	GLSG1-14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 分/次	
	GLSG1-15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2 分/次	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GLSG1-16	报价严重不平衡的	2 分/次·标段	
	GLSG1-17	开标后宣布退出竞争的	5 分/次·标段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LSG1-18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	5分/次·标段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 GLSG2)	严重不良行为 (行为代码GLSG2-1)	GLSG2-1-1	将中标合同转让	直接定为D级	
		GLSG2-1-2	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直接定为D级	
		GLSG2-1-3	发生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D级	
		GLSG2-1-4	经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定为D级	
		GLSG2-1-5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造成较大影响	20分/次	
		GLSG2-1-6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分/次	
		GLSG2-1-7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30分/次	
		GLSG2-1-8	承包人疏于管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20分/次	不含劳务分包
		GLSG2-1-9	违反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0分/次	
	人员、设备到位 (满分1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GLSG2-2)	GLSG2-2-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分/延迟十日	
		GLSG2-2-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4分/人次	
		GLSG2-2-3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资格更换	0.5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2-4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3分/人次	
		GLSG2-2-5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更换	0.3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2-6	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0.5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2-7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0.2分/人次	
		GLSG2-2-8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0.5—1分/台套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满分 5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3)	GLSG2-2-9	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分/人次	按照有关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GLSG2-2-10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分/次	
	GLSG2-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分/次	
	GLSG2-3-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0.5分/人次	
	GLSG2-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3分	
	GLSG2-3-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分/次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如雨季、冬季施工,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GLSG2-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分	
	GLSG2-3-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分/次	
	GLSG2-3-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分/次	
	GLSG2-3-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分/次	
	GLSG2-3-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分/次	
	GLSG2-3-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分/次	
	GLSG2-3-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分/次	
	GLSG2-3-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分/次	
	GLSG2-3-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分/次	
GLSG2-3-14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3分/次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LSG2-3-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6分/次	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或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GLSG2-3-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2分/次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GLSG2-3-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分/次		
		GLSG2-3-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GLSG2-3-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分/次		
		GLSG2-3-20	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	1—2分		
		GLSG2-3-21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1—3分		
		GLSG2-3-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分/次		
		GLSG2-3-2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分/延迟十日		
		GLSG2-3-2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分		
		GLSG2-3-25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3分/次		
		GLSG2-3-2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分		
		财务管理 (满分1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4)	GLSG2-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分/次	
			GLSG2-4-2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	5分/次	
GLSG2-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6分/次			
GLSG2-4-4	虚假计量		5分/次			
GLSG2-4-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5分/次			
GLSG2-4-6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的		10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安全生产 (满分 2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5)	GLSG2-4-7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 尚未造成影响	0.5 分/次	
	GLSG2-5-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 分	
	GLSG2-5-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3 分	
	GLSG2-5-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 分/次	
	GLSG2-5-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2 分/次	
	GLSG2-5-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 分/次	
	GLSG2-5-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 分/次	
	GLSG2-5-7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5 分/次	
	GLSG2-5-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 分/次	
	GLSG2-5-9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 分/次	
	GLSG2-5-1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 分/次	
	GLSG2-5-11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LSG2-5-12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分/次	
	GLSG2-5-13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分/次	
	GLSG2-5-14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分/次	
	GLSG2-5-15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GLSG2-5-16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分/次	
	GLSG2-5-17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分/次	
	GLSG2-5-18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分/次	
	GLSG2-5-19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分/次	
	GLSG2-5-2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分/次	
	GLSG2-5-21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2分/次	
	GLSG2-5-22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分/次	
	GLSG2-5-23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分/次	
	GLSG2-5-2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0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LSG2-5-2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5分/次		
	GLSG2-5-26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分/次		
	GLSG2-5-27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GLSG2-5-28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分/次		
	GLSG2-5-29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分/次		
	GLSG2-5-30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	2分		
	GLSG2-5-3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分/次		
	GLSG2-5-32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分/次		
	社会责任 (满分1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6)	GLSG2-6-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分/次	
		GLSG2-6-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	2分/次	
GLSG2-6-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3分/次		
GLSG2-6-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	4分/次		
GLSG2-6-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3分/次		
GLSG2-6-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GLSG2-6-7		乱占土地、草场	3分/次		
GLSG2-6-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分/次		
GLSG2-6-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分/次		
GLSG2-6-10		违反廉政合同	5分/人次		
其他被认为	GLSG2-7-1	驻地建设不满足《自治区标准化施工指南》要求的	2分/项目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失信的履约行为（行为代码 GLSG2-7）	GLSG2-7-2	预制场、拌合场、钢筋加工场不满足《自治区标准化施工指南》要求的	2分/项目		
	GLSG2-7-3	现场文明施工未达到《自治区标准化施工指南》要求的	2分/项目		
	GLSG2-7-4	便道、便桥不满足《自治区标准化施工指南》要求，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的	2分/项目		
	GLSG2-7-5	挤占安全生产专用资金的	2分/项目		
其它行为（行为代码 GLSG3）	GLSG3-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 D 级		
	GLSG3-2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3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3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4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4	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5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5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2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6	被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GLSG3-7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GLSG3-8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GLSG3-9-1	因与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导致无力继续履约的	直接定为 D 级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LSG3-9-2	因履约表现差，被项目法人依据合同约定，中止合同的	直接定为 D 级	
	GLSG3-9-3	不执行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公路建设方面管理规定的	5 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GLSG3-9-4	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中认定的失信行为	1-10 分(在企业总分扣除)	

备注：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半年开展一次，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 附件 2

#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公式

### 一、单项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100-\sum A_i$ ，其中，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100-\sum B_i$ ，其中，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 二、省级综合评价：

企业在自治区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倒权重计分法）为：

$$\text{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 T = \sum_{i=1}^n iT_i / \sum_{i=1}^n i$$

（ $i$  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2,\dots,n$ ， $T_i$  为施工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且  $T_1 \geq T_2 \geq \dots \geq T_n$ ）

算例：企业 6 次投标行为评价分为 90、90、95、85、98、99，则：企业投标行为分  $T = (1*99+2*98+3*95+4*90+5*90+6*85) / (1+2+3+4+5+6) = 90.5$ 。

$$\text{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 L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 $L_i$  为施工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值， $i$  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2,\dots,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

算例：企业共有 4 个合同项目，履约行为分分别为 100、90、100、80，则：企业履约评价分  $L = (1 \times 100 + 2 \times 100 + 3 \times 90 + 4 \times 80) / (1 + 2 + 3 + 4) = 89.00$

施工企业在自治区综合评分：

$$X = aT + bL - \sum_{i=1}^n Qi$$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_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 $a$ 、 $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自治区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当企业在自治区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当企业在自治区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 )

三、全国综合评价：

$$X = a \sum_{i=1}^m T_i / m + b \sum_{j=1}^n L_j F_j / \sum_{j=1}^n F_j - \sum_{k=1}^l Q_k / G$$

( $T_i$  为施工企业在某省份投标行为评分。 $L_j$  为施工企业在某省份履约行为评分，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j$ 。 $Q_k$  为企业在某省其他行为评价的扣分分值。 $F_j$  为企业在该省份参与履约行为评价的项目数量。 $i$ 、 $j$ 、 $k$  分别为对企业进行投标信用评价、履约信用评价和其他行为评价的省份数量， $G$  为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的全部省份数量。 $a$ 、 $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当企业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当企业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 )。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本区企业评价结果时，应同时上报  $T_i$ 、 $L_j$ 、 $Q_k$ 、 $F_j$  等数值。

附件 3

#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施工企业信用动态管理台帐

(样 本)

( 年度)

工程名称： \_\_\_\_\_

合同段：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制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目 录

- 一、项目概况
- 二、动态管理核查记录
  - 1. 人员到位（表一）
  - 2. 设备到位（表二）
  - 3. 资金到位（表三）
  - 4. 工程进度（表四）
  - 5. 三大合同履行状况（表五）
  - 6. 文明施工（表六）
  - 7. 奖惩记录（表七）
  - 8. 社会责任（表八）

## 填写说明

一、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和相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施工企业信用动态管理台帐记录工作；

二、施工企业信用动态管理台帐记录工作应指定专人负责，主要负责人认真审核；

三、台帐记录内容的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请按《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执行；

四、台帐应按时、如实填写，原始记录不能涂改、删页，确需修改应保留原始记录文字；

五、上年度信用评价结束后台帐记录本存档备查。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	
技术标准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质量监督单位	
开工时间	
合同工期	

## 二、动态管理核查记录

表一 人员到位

合同承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一季度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检查人：	审核人：
二季度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检查人：	审核人：
三季度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检查人：	审核人：
四季度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检查人：	审核人：
年度评价		
	计算：	审核人：

注：人员有变动的，应注明是否属“不能按投标时承诺到位”或“实施过程中更换”，并附人员更换的相关审批资料。



## 项目施工企业施工人员一览表

施工企业：

表 1-1

施工岗位	投标人员名单			合同人员名单			实际到位人员名单						
	姓名	资格证书 编号	职称	姓名	资格 证书 编号	职称	姓名	进场 时间	退场 时间	资格 证书 编号	职称	年龄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总工													
计量工程师													
路基负责人													
测量负责人													
结构负责人													
路面负责人													
试验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质检员													
财务负责人													
施工员人数													

说明： 1、须提供人员技术职称证书、建造师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按顺序附表后。

2、“证书编号”无编号的不予认可。

3、表格不够时请自行复制，并连续编号。

施工企业负责人签字：

驻地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表二 设备到位

合同承诺	
一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二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三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四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年度评价	
	计算：                              审核人：

注：1、合同承诺栏要按投标文件内容详细列出设备名称、数量及到场时间或附投标文件设备表；

2、每季核查记录中只列出未按合同到位的设备，并写明是否满足进度要求。



表三 财务管理

合同承诺	
一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二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三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四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年度评价	
	计算：                              审核人：

注：核查记录施工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工程变更和计量支付管理、流动资金及有无挪用工程款等情况。

表四 进度管理

合同承诺	
一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二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三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四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年度评价	
	计算：                              审核人：

注：本表主要记录合同要求和季度实际完成形象进度工作量，实际完成有延误时，还应写明是否因建设单位提供的条件不满足施工要求。

表五 质量管理

合同承诺	
一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二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三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四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年度评价	
	计算：                              审核人：

注：本表主要记录施工企业是否按合同中的规定内容履约。

表六 安全生产

合同承诺	
一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二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三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四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年度评价	
	计算：                              审核人：

注：本表应如实记录施工企业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以及安全专项费用的使用情况等相关内容及项目实施现状。

表七 奖惩记录

一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二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三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四季度	
	检查人：                      审核人：
年度评价	
	计算：                              审核人：

注：本表应对照评定标准中的不良记录或违规行为、质量与安全事故等内容如实记录。相应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公路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季（年）度奖惩记录

表 7-1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业主季度或年度考核（等级）情况	业主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批评、行政处罚等记录			
施工人员受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批评、行政处罚等记录			
其他			

备注：通报表扬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驻地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时间：



附表 4

##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主管单位评价	
投标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行 为代码GLSG1)	GLSG1-1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2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3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4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5	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D 级延期半年/次		
	GLSG1-7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	40 分/次		
	GLSG1-8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 分/次		
	GLSG1-9	虚假投诉举报	20 分/次		
	GLSG1-10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 分/次		
	GLSG1-11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5 分/次		
	GLSG1-12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 分/次		
	GLSG1-13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 分/次		
	GLSG1-14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 分/次		
	GLSG1-15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2 分/次		
	GLSG1-16	报价严重不平衡的	2 分/次·标段		
	GLSG1-17	开标后宣布退出竞争的	5 分/次·标段		
	GLSG1-18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	5 分/次·标段		
总得分			满分100		
对该施工企业需要说明的违规行为、处罚、通报等情况:					
负责人: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行为以公路施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公路施工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附表 5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主管单位评价	
严重不良行为(行为代码 GLSG2-1)	GLSG2-1-1	将中标合同转让	直接定为D级		
	GLSG2-1-2	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直接定为D级		
	GLSG2-1-3	发生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D级		
	GLSG2-1-4	经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定为D级		
	GLSG2-1-5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造成较大影响	20分/次		
	GLSG2-1-6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分/次		
	GLSG2-1-7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30分/次		
	GLSG2-1-8	承包人疏于管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20分/次		
	GLSG2-1-9	违反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0分/次		
人员、设备到位(满分1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G2-2)	GLSG2-2-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分/延迟十日		
	GLSG2-2-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4分/人次		
	GLSG2-2-3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资格更换	0.5分/人次		
	GLSG2-2-4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3分/人次		
	GLSG2-2-5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更换	0.3分/人次		
	GLSG2-2-6	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0.5分/人次		
	GLSG2-2-7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0.2分/人次		
	GLSG2-2-8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0.5—1分/台套		

	GLSG2-2-9	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分/人次	
	GLSG2-2-10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分/次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满分5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3)	GLSG2-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分/次	
	GLSG2-3-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0.5分/人次	
	GLSG2-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3分	
	GLSG2-3-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分/次	
	GLSG2-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分	
	GLSG2-3-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分/次	
	GLSG2-3-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分/次	
	GLSG2-3-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分/次	
	GLSG2-3-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分/次	
	GLSG2-3-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分/次	
	GLSG2-3-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分/次	
	GLSG2-3-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分/次	
	GLSG2-3-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分/次	
	GLSG2-3-14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3分/次	
	GLSG2-3-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6分/次	
	GLSG2-3-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2分/次	
	GLSG2-3-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分/次	
	GLSG2-3-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GLSG2-3-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分/次	
	GLSG2-3-20	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	1—2分	
	GLSG2-3-21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1—3分	
	GLSG2-3-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分/次	
	GLSG2-3-2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分/延迟十日	

	GLSG2-3-2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分	
	GLSG2-3-25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3分/次	
	GLSG2-3-2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分	
财务管理 (满分1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4)	GLSG2-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分/次	
	GLSG2-4-2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	5分/次	
	GLSG2-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6分/次	
	GLSG2-4-4	虚假计量	5分/次	
	GLSG2-4-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5分/次	
	GLSG2-4-6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分/次	
	GLSG2-4-7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尚未造成影响	0.5分/次	
安全生产 (满分2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5)	GLSG2-5-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分	
	GLSG2-5-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3分	
	GLSG2-5-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分/次	
	GLSG2-5-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2分/次	
	GLSG2-5-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分/次	
	GLSG2-5-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分/次	
	GLSG2-5-7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5分/次	
	GLSG2-5-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分/次	
	GLSG2-5-9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分/次	

GLSG2-5-1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分/次	
GLSG2-5-11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分/次	
GLSG2-5-12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分/次	
GLSG2-5-13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分/次	
GLSG2-5-14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分/次	
GLSG2-5-15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GLSG2-5-16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分/次	
GLSG2-5-17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分/次	
GLSG2-5-18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分/次	
GLSG2-5-19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分/次	
GLSG2-5-2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分/次	
GLSG2-5-21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2分/次	
GLSG2-5-22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分/次	
GLSG2-5-23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分/次	
GLSG2-5-2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0分/次	

	GLSG2-5-2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5分/次	
	GLSG2-5-26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分/次	
	GLSG2-5-27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分/次	
	GLSG2-5-28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分/次	
	GLSG2-5-29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分/次	
	GLSG2-5-30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	2分	
	GLSG2-5-3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分/次	
	GLSG2-5-32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分/次	
社会责任 (满分1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6)	GLSG2-6-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分/次	
	GLSG2-6-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	2分/次	
	GLSG2-6-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3分/次	
	GLSG2-6-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	4分/次	
	GLSG2-6-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3分/次	
	GLSG2-6-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GLSG2-6-7	乱占土地、草场	3分/次	
	GLSG2-6-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分/次	
	GLSG2-6-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分/次	
	GLSG2-6-10	违反廉政合同	5分/人次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履约行为 (行为代码 GLSG2-7)	GLSG2-7-1	驻地建设不满足《自治区标准化施工指南》要求的	2分/项目	
	GLSG2-7-2	预制场、拌合场、钢筋加工场不满足《自治区标准化施工指南》要求的	2分/项目	



	GLSG2-7-3	现场文明施工未达到《自治区标准化施工指南》要求的	2分/项目	
	GLSG2-7-4	便道、便桥不满足《自治区标准化施工指南》要求，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的	2分/项目	
	GLSG2-7-5	挤占安全生产专用资金的	2分/项目	
总 得 分			满分 100	
<p>对该施工企业需要说明的违规行为、处罚、通报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            项目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p>				

注：履约行为以单个施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项目法人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公路施工企业当年度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对当年组织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应在交工验收时完成有关公路施工企业本年度的履约行为评价。

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半年开展一次，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附表 6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其它行为信用评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评价期间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主管单位评价
其它行为 (行为代码 GLSG3)	GLSG3-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GLSG3-2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3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3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4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4	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5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5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2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6	被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7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8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9-1	因与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导致无力继续履约的	直接定为D级	
	GLSG3-9-2	因履约表现差，被项目法人依据合同约定，中止合同的	直接定为D级	
	GLSG3-9-3	不执行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公路建设方面管理规定的	5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9-4	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中认定的失信行为	1-10分(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总扣分				
对该施工企业需要说明的违规行为、处罚、通报等情况：				
负责人： 项目监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项目管理权限，负责项目监管的盟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公路施工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附表 7

##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项目信用评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评价期间	
评定内容	满 分		评价得分
投标行为 (GLSG1)	满分 100 分； 扣分或直接定为 D 级		
履约行为 (GLSG2)	满分 100 分		
	严重不良行为 (行为代码 GLSG2-1)	扣分或直接定为 D 级	
	人员、设备到位 (行为代码 GLSG2-2)	满分 10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 (行为代码 GLSG2-3)	满分 50	
	财务管理 (行为代码 GLSG2-4)	满分 10	
	安全生产 (行为代码 GLSG2-5)	满分 20	
	社会责任 (行为代码 GLSG2-6)	满分 10	
	其他行为 (行为代码 GLSG2-7)	扣分	
其它行为 (GLSG3)	在评价总分中扣分或直接定为 D 级		
总得分 (满分100):			
企业参建项目信用等级			
对该施工企业需要说明的违规行为、处罚、通报等情况 (附相关正式书面文件):			
负责人: 项目监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8

##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施工企业名称：

序号	建设项目及合同段名称	投标行为评价		履约行为评价		其它行为评价	
		评价期间	得分	评价期间	得分	评价期间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 9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省级综合评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评价期间	
评定内容	信用行为评价计算公式		评价得分
投标行为	满分 100 分； 扣分或直接定为 D 级 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sum_{i=1}^n iT_i / \sum_{i=1}^n i$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分， 扣分或直接定为 D 级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综合评分	施工企业在自治区的综合评分： $X = aT + bL - \sum_{i=1}^n Q_i$ a=     ; b=     .		
$T_i$ :	$L_j$ :	$Q_k$ :	$F_j$ :
企业信用等级			
对该施工企业需要说明的违规行为、处罚、通报等情况（附相关正式书面文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div>			



